

新北市平溪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聯繫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平溪區公所 2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人：李主任委員天民

紀錄：李佳珈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報告上次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《新北市強迫入學作業手冊》已發函與各學校，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4 月就學情形：

- (一) 新生未報到案件：無。
- (二) 長期缺課或中輟案件：無。
- (三) 其他原因失學者案件：無。

二、依據瑞芳戶政事務所函報本所 114 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名冊，本區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齡兒童共計 4 人，分配如下：

- (一) 菁桐國小：3 位
- (二) 十分國小：1 位

三、每月彙整本所受理及執行強迫入學作業績效統計表，按時提交市府備查。

四、本區因各校落實防制中輟生等相關措施，維持零中輟之目標，各學校分享相關防制措施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 菁桐國小：

平日安排全日課程，提供三餐照護；寒、暑假多數時間均規劃多元營隊活動；經觀察有中輟傾向學生，校方立即著手啟動相關措施。

(二) 十分國小：

平日安排全日課程(包含運動課)，提供三餐照護；假日規劃技藝課如陶藝課、烹飪課等；暑假與台北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麗山高中等服務性社團規劃營隊活動；以通訊軟體與家長聯繫掌握學生情形。

(三) 平溪國中：

專輔及個管老師關注可能中輟學生；安排技藝課如烹飪、繪畫、陶藝課等提供學生多元學習；與外部單位合作，規劃符合個案需求之學習計畫。

五、戶政事務所離婚案件通報作業，原單親監護通報，改為單親及雙親監護皆行通報。

主席決定：有關高風險通報部分，請本所續與其他區公所確認相關執行方式，續提專案報告。

捌、宣導事項：

為有效運用多元管道及資源，強化強迫入學法令宣導，惠請各校辦理各項活動，如運動會及園遊會等，適合邀請本所參與宣導之場合，本所將以國民教育相關之簡易問答，進行有獎徵答活動，以加強學生及家長，建立並預防學生中輟之觀念。

主席決定：持續落實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感謝各校分享防治中輟生措施及經驗，請各校繼續落實「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、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天以上者或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主動通報本所」進行協尋，以達零中輟之目標。

二、各校與本所溝通平台除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外，可逕與本所李執行秘書佳珈聯繫，俾利提升通報時效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3 時

(以下空白)